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

我們曾於六月十七日就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未決議事項作出討論。席間，您要求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份報告書前，把擬稿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將委員會的意見反映於報告內。

我與負責有關事宜的民政事務局商討後，現回覆如下：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書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政府在擬備報告前，已就報告的提綱廣泛諮詢公眾及非政府機構，使報告的內容能涵蓋各界所需的範疇。這做法已較很多締約國為先進，亦獲聯合國讚賞。由於政府會把收集得的非政府機構意見轉交聯合國，而非政府機構或公眾人士亦可於報告書審議前將有關意見直接遞交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參考，讓委員會在討論本港報告書時有全面的了解，因此，我們不會在提交報告書前再進行諮詢。而事實上，我們已向中央政府提交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份報告。

但如人力事務委員會欲討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就本港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歡迎隨時向我們提出。

謝謝您對上述事宜的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張建宗)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經辦人：田卓玄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